

证券代码：000739

证券简称：普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75

##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8 月 18 日，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,345,656,532.67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7,833,835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母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7,833,835 元为分配依据。公司不涉及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兼顾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以及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拟进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。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,158,443,576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32,762,300 股后的股本 1,125,681,2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9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,469,697.36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”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合理回报、经营需求、资本开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制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4年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和要求。本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8月20日